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文件

乐环发〔2025〕68号

签发人：洪 辉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关于周正凯依法分类的答复书

尊敬的周正凯先生：

您于2025年6月27日反映的：乐平市生态环境局、乐平市农科园村三百分村干部对三百分村碧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厂制造发出的工业噪音扰民问题不作为等问题（3600202506270986823）。信访人：周正凯，13632701650。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

经调查核实：一、您反映的为乐平市碧林山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乐平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三百分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 193346" 北纬：29° 017202"，2008年7月23日成立，法人代表：汪洋，主要从事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属于食

品加工行业。

二、根据您反映的工业噪音扰民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噪声检测仪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时40分左右对该茶叶加工厂厂区外周边进行噪音监测，现场监测时，该公司正常作业，噪声检测仪数据显示为57.9分贝，在国家噪音标准限值范围内（标准限值为60分贝）。因您不在家中，您母亲在家全程见证，现场已将监测结果告知您母亲。

三、因乐平市碧林山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在位置的产权，属于乐平市金鹅山管理处，且只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为确实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安全，乐平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7月1日向乐平市金鹅山管理处下发了《关于要求做好乐平市碧林山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整治的函》。

四、我局曾接您投诉后，执法人员都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告知乐平市金鹅山管理处环保站工作人员，督促该茶叶加工点进行整改，至于您反映我局执法人员不作为问题，不属实。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司法局（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路16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路159号）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5日印发